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樊行健、鲍卉芳

2020年8月2日